



简明经济法教材

JIAN MING
JING JI FA
JIAO CAI



《简明经济法教材》编写组

简明经济法教材

主 编 王剑飞

副主编 张振玉

朱森华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剑飞

王新泉

朱一玲

朱森华

孙建成

任爱国

冷明清

张振玉

张树芝

单中一

缪宇明

一九八五年六月·江苏

前 言

本书是1984年暑假期间，根据江苏省商业厅教育处提出的意见，在无锡商业学校主持召开的江苏省部分中等专业学校经济法教师教学讨论会上确定编写的。会上商定，成立教材编写组，公推王剑飞为主编，张振玉、朱森华为副主编，编写组成员分工如下：

（以单位首字笔划为序）

江苏商业专科学校	王剑飞	导论、附论、第四章；
江苏省南通供销学校	张振玉	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张树芝	第三章、第十一章；
江苏省无锡商业学校	朱森华	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
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	朱一玲	第十章；
江都县供销职工中专	冷明清	第九章；
扬州市商业职工中专	孙建成	导论（与王剑飞合写）
徐州供销学校	王新泉	第八章；
盐城市供销职工中专	单中一	缪宇明 第七章
淮阴商业学校	任爱国	第二章。

初稿写成后，先经正副主编分工审稿，并由主编对全书加工总纂，最后经正副主编统审定稿。

本书可供商业、粮食、供销和其它各类中等财经学校、成人职业教育、函授中专及各种财经短训班作教材使用，也可以供经济管理人員和司法工作人員学习经济法时的参考。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经济法讲义》（西南大学），《中

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讲义》(人民大学),《中国经济法教程》(十三所财经院校编写),《经济法学》(群众出版社),《经济法概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法概论》(北京大学刘隆亨著),《经济法基础知识》(北京商学院徐学鹿主编)等经济法书籍和有关报刊资料。在编写中得到无锡市人大常委会陈德大,无锡商校陈树森、周威毅,盐城商校朱一玲等同志,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杨友忠同志和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法群同志,以及南京大学法律系吴建斌老师的支持和鼓励,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缪误之处,在所难免,有待今后国家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和我们通过教学实践,进一步充实、修改,热诚欢迎参用本书的同志批评指正。

《简明经济法教材》编写组

1985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	-------

导论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 法的概述.....	(1)
第二 法制.....	(11)
第三 司法机关.....	(14)
第四 我国主要的法律部门.....	(17)

总论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6)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31)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37)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45)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46)

第三章 所有权和债

第一节 所有权.....	(54)
第二节 债.....	(66)

第四章 经济合同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75)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7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	(8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84)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	(88)

分论

主要部门经济法律制度

第五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概述.....	(92)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体系、指标体系和综合平衡.....	(98)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审批和执行...	(101)
第四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04)
第五节	关于奖惩的法律规定.....	(107)

第六章 统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统计法的概念、任务和作用.....	(110)
第二节	统计系统及其工作制度.....	(114)
第三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117)
第四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公布及其统计工作现代化.....	(119)
第五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123)

第七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26)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31)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33)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35)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37)

第八章	财政、预算、税收、金融、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139)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42)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147)
第四节	金融法律制度	(154)
第五节	保险法律制度	(165)
第九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概念	(169)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72)
第三节	工业企业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177)
第四节	关于企业奖惩的法律规定	(183)
第十章	商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88)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90)
第三节	商业合同	(195)
第四节	违反商业的法律责任	(200)
第十一章	物价法律制度	
第一节	物价法的概念	(203)
第二节	物价法的立法目的	(205)
第三节	物价法的基本原则	(207)
第四节	物价体系	(209)
第五节	物价管理机构及其权限	(213)
第六节	物价监督与检查	(216)
第七节	关于物价的奖惩制度	(118)
第十二章	商标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商标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224)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226)
第四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228)
第五节	商标权人和权利和义务	(229)
第六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和对商标权的保护	(231)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233)
第二节	我国现行涉外经济法律规定	(239)
第三节	关于经济特区与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法律问题	(259)

附论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一	经济仲裁	(265)
第二	经济司法	(275)

导论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法的概述

一、法 学

每一门学科都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法律，所以法学也称为法律学或法律科学。

现在的“法”字，是古时“灋”字的简化，古时“刑”与“法”的含义是一至的。据《说文解字》记载：“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灋”是由水、廌和去三个字组成，水代表公平如水，传说廌是一种独角兽，形状如牛，性情正直，主张正义，廌能知道谁犯了法，故用来决讼，古时审理案件，以被廌触者为败诉。当然，不见得真有这样的独角兽，这不过是一种传说，但从“灋”字的组成来看，是反映了人民对公平、正义的要求和愿望。世界各国对“法”字，都包含有“公平”、“正直”的含义。

法学是从总的方面，全面系统地研究法的本质，法律规范的制定、实施和遵守，以及法的发生和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法学的理论，对所有法律部门都具有指导意义。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它在社会科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也与其它许多科学部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法学与哲学、伦理学、心理学、宗教学有密切联系，也同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有密切的联系。在当前各种科学技术飞跃发展的情况下，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也越来越重要，如数

学、气象学、地理学、医学、化学、物理学和先进计算技术等，在侦察和分析犯罪中的许多问题上，都得到广泛的应用。因此，学习和掌握有关的科学知识，对公安、检察、审理和法学理论的研究，都富有重要意义。

法学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的社会科学，它的产生和发展，都与社会阶级斗争的发展密切联系着，在各个社会发展阶段，法学都是为不同的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服务的，无产阶级的法学，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政治服务的。

法学的形成，经历了很长的历史时期，它是在社会阶级斗争中逐步形成、逐步完善的。中国如此，外国也一样。

资产阶级很重视法学的研究，资产阶级的法学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是在同资产阶级长期斗争中成长的，在我国，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很早就重视法制建设工作，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董必武同志曾提出：“必须把法学研究所的机构迅速建立起来”。1957年，由于反右斗争的扩大化，法律虚无主义抬头，法学研究工作停滞不前，1966年5月，十年浩劫开始，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公开提出砸烂公、检、法，全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无法无天的动乱局面，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人人自危，根本谈不上法学的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法学研究才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当前，我们已具备了进一步开展法学研究工作的良好条件，我们应充分接受“十年浩劫”的惨痛教训，必须大力开展法学研究，要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国家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法律

(一) 法律的概念

“法”和“法律”这两个词，一般是可以通用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由国家立法机关按一定的程序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资产阶级认为法律是“超阶级的”，这不过是剥削阶级用来掩盖剥削的谎言，无产阶级认为，法律从来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一切法律包括无产阶级自己取得政权以后制定的法律在内，都是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无产阶级的法律是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对少数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

法律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而发展的。法律从产生时起，就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法律是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也是统治的工具，所以国家意志也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一切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它的统治秩序，以实现本阶级的统治利益。

法律是建筑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被其经济基础和通过其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同时，一定的法律也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在长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中都有其不同的法律内容和形式，但其本质都是阶级意志的反映，都是统治阶级维护本阶级利益的工具。

2. 法律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

什么叫“调整”？调整是法律术语，它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的作用。也包含着确认、规定、调节的意思。什么叫“规范”？规范就是规则、规矩、准则、标准。行为规范反映在法学上就叫法律规范，是人们的行为在相互关系中必须遵守的一般准则。

人不管他住在什么地方，都不能脱离人群单独生存，人的衣、食、住、行都是社会的共同产物，没有社会，也就谈不到个人的生存。人要生存，总要与别人发生关系，因此，人与人的相处总要有一个是非的标准，也就是必须有一个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有了这个规则，社会才会有秩序，社会的生产、国家的建设才会得到发展，个人的生活、工作、学习才能安定。否则，如果人人以为所欲为，极端自由、弱肉强食，那么也就谈不到社会的进步、国家前途和个人的幸福。法律就是人们相互关系中应该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的一种，它规定人们的行为，怎样是正确的，怎样是违法的，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规定是什么犯罪，犯了罪应受到怎样的惩罚。所以说法律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调整人们关系的行为规范或叫行为规则。

3.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法律”这个概念，从它包括的范围、制定的机关和法律地位的不同，可以从两方面去理解，在狭义上讲，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以一定的文字形式，按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的文件。从广义上讲，除包括狭义的内容以外，也包括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法规，如指示、命令、条例、办法等，这些不同形式的法规，都是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都有法律效力，但是由于它所制定的机关各不相定，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相同。在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人大

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和法令，国务院发布决议或命令，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不与宪法和法律相违背的情况下，可以依据地方需要制定地方性的法律。

制定法律要通过一定的程序，法律的修改也要经过一定的程序，任何机关或个人，都不得随意修改法律。

所谓国家认可的法律，是指某些早已长期存在的风俗、习惯、判例等，国家确认它，赋以法律效力，这就是习惯法或判例法，如表兄弟姊妹之间，从血缘关系上讲是不可以结婚的，但是我国长期的习惯，认为这是亲上加亲的婚事，所以我国第一部婚姻法(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规定从习惯。现在的新婚姻法已取消了这一规定。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行为规则不是单指法律，法律是行为规则的一种，整个社会秩序不是只靠法律就可以维持的，人们应该遵守的行为规则除法律以外，还有道德、礼仪、习俗、纪律等。

法律和道德有一致性，也有区别，主要表现在：两者产生的条件、存在的形式、实现的手段和调整的范围都有不同。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是有阶级性的。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为了要实现它的意志，就必须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法律。这就必须要有强制手段才可以保证法律的贯彻执行，如警察、法庭、监狱等都是国家保证法律执行的后盾，如果国家制定了法律，没有强制力作后盾，对违法者也不能加以惩办，那么法律就没有实际意义。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这是法律区别于其它行为规则的重要的一点，也是法律具有的最本质的特征。

法律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对被统治阶级内部全体成员也

同样有约束力，也就是说，国家的法律，人人都要遵守，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损害了本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必须依法制裁，任何公民，不论地位高低都必须遵守法律。

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的发展而发展，也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

（一）原始公社的社会规范

在原始公社初期，人们是以血缘关系共同生活的，那时，人们与自然斗争的能力很低，为了生存，就必须集体劳动，生产资料共同所有，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不可能存在剥削，也没有阶级，当然也不存在法律，在长期没有阶级的原始公社里，虽然没有法律，但是人们的行为也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这种规则主要表现为风俗、习惯、礼仪、纪律。这些规则都是维护集体利益的，是人们长期劳动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生活的准则，大家都认为共同遵守这些准则是理所当然的事，因此得到了自觉的遵守，谁要是违反了，就要受到群众舆论的指责或惩罚。

原始公社的生产资料是公共所有，生活资料合理分配，没有私有，也不存在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这种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的社会经历了几十万年的时间。中华民族如此，其他民族也一样。

原始公社的习惯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生产力逐步发展，社会逐步引起了分工，私有制慢慢地形成，氏族中也逐渐出现了穷人与富人的区别，这样就出现了

阶级，原有的习惯也就不相适应了，统治者为了保护他的特权就要用法律来维护他的统治利益，因此，国家也产生了，这样，原始公社的社会规范也就逐步为法律所代替。在社会发展上也意味着原始公社开始瓦解。

（二）奴隶制社会的法律

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产生了私有制，也引起了社会的分工，人们有了贫富的区别。奴隶主与奴隶两大阶级的对立，是奴隶社会的根本特征，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也占有奴隶，奴隶的劳动成果归奴隶主所有，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就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残酷剥削奴隶，奴隶主不仅需要国家作为专政的工具，也需要法律作为合法的压迫工具，因而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也产生了奴隶制的法律。

奴隶社会不是瞬间产生的，它是从原始公社逐步脱胎而成的，因此奴隶制的法律最初也是从原始公社的习惯逐步演化而成的，奴隶制法律中都存在原始公社的同态复仇的习惯，最早的成文法是习惯法的记载。

奴隶制法律的本质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是为奴隶主阶级的私有制服务的，法律规定奴隶主与奴隶的不平等、男女不平等，公开确认奴隶主的政治统治。

阶级社会的法律与原始公社的习惯有区别，也有共同点，主要表现在：法律有阶级性，原始公社的习惯不具有阶级性；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原始公社的习惯是人们长期共同劳动中形成的；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原始公社的习惯靠全体成员自觉遵守。法律与习惯都是人们的行为准则，对人们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是它们的共同点。

奴隶制社会的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的法

律，对奴隶所施用的刑罚是十分残酷而野蛮的。

（三）封建社会的法律

奴隶制社会崩溃以后，人类进入封建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掌握社会绝大部分生产资料所有权，残酷剥削农民，在政治上，地主阶级享有一切特权，地主阶级与农民的矛盾是整个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

封建制与奴隶制都以私有制为经济基础，两者的阶级本质是相同的，所以封建制法律是在奴隶制法律的基础上修改补充而成的，封建制法律的本质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的最根本的特点和任务是维护封建私有制，具体表现在维护土地所有权，如我国的《秦律》、《汉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封建法律，都是明确保护地主阶级土地所有权的。

另外，封建法律规定封建特权制度，首先表现在皇权神圣不可侵犯，一切臣民如有触犯皇帝的思想或言行，都要严加惩处。对待劳动人民的刑罚，也是十分残酷而野蛮的，有梟首、凌迟、车裂；还有五刑即墨、劓、剕、宫、大辟。魏、晋以来。还规定了十种重大的罪和刑，叫“十恶”之罪。“十恶”即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任何人犯了十恶之罪都不可赦免，而“谋反”为十恶之首。不同的封建朝代，对各种刑罚所采取的手段、形式虽不尽相同，但“残酷野蛮”却是一样的。

封建法律除了对封建君主规定至高无上的特权以外，贵族、官僚、地主也同样享有特权。对此，不同的封建朝代都有不同的规定，自魏以后，有“八议之制”，即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凡属八议之内的人，除犯“十恶”之罪不可赦免以外，犯了其他罪都可以减刑或免

刑·还可以用金钱赎罪，也可以用官爵抵罪，汉武帝创了“腹非罪”，无言无行非议于心者即构成“腹非罪”。在秦、汉、魏、晋、南北朝的法律中，规定议论朝庭历法、喻古讽今、说话失体、议论皇帝和皇妃的，均构成“非所宜罪”。

封建法律规定男女不平等，对待知识分子的著作、学说、诗歌、戏曲以及书信等，凡有“诽谤”之嫌的，历朝都规定为犯罪，封建法律的残酷还表现在一人犯罪，满门抄斩，祸及亲门，株连无辜，有时一个案件株连几万人。

(四)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

资产阶级通过革命，夺取了政权，建立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主要是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对立，资产阶级要剥削工人，必然也要运用法律武器，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尽管阶级关系、内容、形式都不相同，而剥削本质和生产资料为少数人占有这一点是相同的，因此资产阶级的法律也是继承以往阶级社会的法律加以修改，赋予新的内容而成为资本主义法律的。

资产阶级法律是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资产阶级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他的公开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认为法律是超阶级的，资产阶级在革命时期为了反对封建特权，宣扬人生而自由，生而平等，人有求生存、求幸福、求财产以及反对暴政的权利，这些主张都具有历史进步性的一面，但是由于它的阶级本质决定了它的这些提法是根本做不到的，任何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不可能是超阶级的，资产阶级要剥削工人，也不可能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和工人不可能平等，政治、经济上不平等、男女不平等、民族歧视等，都说明了这一点。所以“法律面前人